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）的（综治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）（【承接企业一：北京谱云科技有限公司，承接内容为：（一）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运维服务（1）系统日常维护（2）数据查询统计服务；承接企业二：北京圣华云通科技有限公司，承接内容为：（三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系统运维服务（1）日常运维（2）日常数据统计（3）系统优化（4）重要时期保障。】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综治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谱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4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.8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综治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圣华云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处）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
